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月25日收到邓玉敏先生的书面报告，因工作原因，邓玉敏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继续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正常运作，经邓玉敏先生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聘任周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并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等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水平与能力，不是被执行失信人，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其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行政处罚、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发现其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

人员的情形。

本次聘任的提名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附件：周江先生简历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9日

周江先生简历

周江，男，1975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湖北能源集团董事会秘书兼证券法律部主任。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兼任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北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湖北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长。

周江先生持有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69,2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